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主管)紀錄

主持人：廖校長財固

日期：113.4.10（上午 9 時）

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會議程序：

- 壹、 各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貳、 重要行事曆執行情形及預告
- 參、 主席報告
- 肆、 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 伍、 討論提案
- 陸、 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柒、 散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主管)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財固

出席：應出席人數 11 人，出席人數 11 人。

壹、各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決議事項或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	分辦時間 會議名稱	管制情形
各單位共同辦理	<p>一、國教署來函有關性別平等，各處室請注意，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等，總務處則是設施的部分，函中特別提到性別平等教育及情感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請教務處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務處訓育組規劃 109 學年下學期竹園講堂活動，加強學生性平觀念。 2. 教務處校務會議再次宣導，請教師於課堂時間，適當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 3. 進修部 110 年 3 月 10 輔導教師至各班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加強情感教育。 4. 111 學年高一彈性課程 A 時段以小群組方式增加性平宣導，針對兩性平權、校園常見性平案件分享，加強全校性別。 5. 進修部 111 年 9 月 21 日於班會時間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6. 進修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於週會時間邀請勵馨基金會歐佩綺社工師，以男女交往及青少年懷孕等議題進行分享。 7. 訓育組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向網路性別暴力 say NO」講座；第 2 學期規劃「你的追求，我的騷擾？談跟蹤騷擾防治法與數位性暴力」講座。兩場講座聚焦介紹數位性別暴力概念，強化學生性別意識，並積極預防性別平等事件發生。 8. 進修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於週會時間邀請勵馨基金會社工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9. 學務處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安排「《職人系列》諮商心理師教你談情說愛」講座，積極推廣情感教育。 10. 進修部 113 年 3 月 3 日於週會時間由輔導老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續辦

<p>二、各處室師生有優良表現或需要協助的部分，名單彙整後，請與秘書約時間，校長給予勉勵表揚，讓師生瞭解學校對學生持續的關心；相關會議或活動若須校長出席，也請先到校長室登記行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依指示辦理。 2. 圖書館依指示辦理。 3. 教務處依指示辦理。 4. 教官室依指示辦理。 5. 輔導室依指示辦理。 6. 總務處依指示辦理。 7. 秘書：師生特殊優良表現，再煩請各處室協助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集會時間公開頒獎或於下課時間至校長室頒獎。 (2) 學校網頁榮譽榜及臉書粉專貼文鼓勵同學，並感謝老師。 (3) 可約時間與校長有約，請校長給予勉勵表揚。 	<p>110.01.13 109學年度 第1學期第 8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p>三、臺南一中十年卓越計畫之規劃與推動(詳見 P39-P41，請各處室針對所提內容盤點與初步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處因應計畫進行校園景觀、校舍等整修、興建規劃。 2. 112 學年度雙語教育實驗班計畫修正後審核，通過的機會很大，規畫雙語教育將由本計畫推廣至普通班(外師)。 3. 圖書館因應校務發展規劃營運發展暨工作計畫，中程目標規劃針對強化館藏資源、導入 RFID 晶片管理系統、提升程式設計培育機制與擴展國際交流活動等。 4. 彙整各處室計畫，並設計說帖。 	<p>110.02.03 109學年度 第2學期第 1次行政會 議</p> <p>110.03.10 109學年度 第2學期第 2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p>(一)百年校慶後，彙整說帖的規畫，各項軟硬體經費的需求，並開始募款。</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厚實學生在數理科技人才的實力，在國內、國際的科學競賽中具競爭能力。在設備、師資、制度上做事先規劃 2. 數理及資訊科因為課程所需，以及奧林匹亞競賽、實驗能力競賽等，編列預算逐年增加實驗設備。 3. 師資上與成大理學院、工學院、電機學院合作，邀請教授授課，充實教師學識及學生能力。 4. 邀請曾經在國際競賽中得獎的畢業學生回校參與學弟妹的培訓計畫。 	<p>111.03.16 110學年度 第2學期第 2次行政會 議</p>	
<p>十年卓越計畫中，數理科因應課程所需及奧林匹亞競賽、能力競賽等實驗器材，逐年編列汰換。</p>	<p>短期：盤點數理科各科目目前的實驗器材，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奧林匹亞競賽所需實驗的器材，製表列清冊。</p> <p>中期：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的實驗器材由設備組每年的實驗設備費逐年採購汰換；奧林匹亞競賽實驗設備由科學班、十年卓越計畫編列預算逐年採購汰換。</p> <p>長期：訓練老師、學生能夠維修簡易的器材；請廠商定期保養貴重器材。</p>	<p>111.08.10 111學年度 第1學期第 1次行政會 議</p>	

<p>奧林匹亞競賽培訓計畫-校友學長姐機制。</p>	<p>短期：討論如何培育校內學生參與奧林匹亞初賽、複賽的計劃。 中期：將曾經進入過奧林匹亞選訓營列表的科學班、數理資優班、普通班學生列表，並找到其連絡方式。 長期：建立教師及學長姊長期指導學弟妹參與奧林匹亞競賽的機制。</p>		
<p>四、中途離校輔導小組事宜。</p>	<p>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22640 號函略以，請本校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並修訂本校實施計畫。 2. 中途離校最新狀況(統計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本校日間部現有休學學生 9 人(3 人離境讀書、1 人因病、1 人缺曠課過多、3 人延長休學、1 人因課程因素)，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學生 0 人，112 學年度轉出學生 2 人(均轉至進修部)。上述中途離校學生持續追蹤輔導。</p> <p>進修部(統計至 113 年 3 月 28 日) 1. 本校進修部現有休學學生 5 人，未滿 18 歲 2 人，放棄學籍 2 人，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學生 0 人。 2. 上述中途離校學生持續追蹤輔導。</p>	<p>113.04.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五、各項補助費及工程補助第二期款等，請各處室與主計室及國教署相關人員密切聯繫以掌握經費期程。</p>	<p>總務處：遵照辦理。</p>	<p>112.06.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六、會議資料之已辦、待辦事項敘寫方式，如已辦事項為辦理活動，請詳列時間、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如師、生，校內外人數)並敘述活動辦理情形；如會議需校長主持或致詞，請</p>	<p>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輔導室：遵照辦理。 教官室：遵照辦理。</p>	<p>112.10.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於開會前 2 天 (最慢前一天) 將會議資料送 至校長室。 (各處室)</p>			
<p>七、紅樓穿堂張貼 之海報，各處 室自行設計模 板，格式統 一。</p> <p>-----</p> <p>全校公布欄請 按照使用狀況 分工管理。(各 處室)</p>	<p>教務處：設計海報模組。 學務處：設計海報模組。 輔導室：依總務處規劃區域，設計公告模板。 教官室：設計海報模組。 總務處：統計規劃中。</p> <p>1. 共同原則：辦公室前由各處室自行管理與維護。 2. 非辦公室前管理與維護分配：依據目前使用情形規劃</p> <p>(1)紅樓走廊：重新規劃整理。 a. 管理 南面-竹園之光與竹園芬芳-學務處 北面-教務處 b. 清潔-校長室工友</p> <p>(2)紅樓中間走廊轉角與群英堂： 管理與清潔由總務處負責。</p> <p>(3)至善樓與明德樓：管理與清潔由學務處負責。</p> <p>3. 113 年 2 月 22 日與維修廠商會勘討論，待整理後依行政會議討論結果公告使用。 4. 已購案核准，待廠商備料施做。</p>	<p>112.10.04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 議</p> <p>-----</p> <p>112.12.06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p>八、因應登革熱</p> <p>(一)校內分工、 相關通報程 序檢討。</p> <p>(二)確診師生協 助、處理， 以及校園環 境消毒等。</p> <p>(三)平日登革熱 預防做法。</p> <p>(四)寶雅對面宿 舍區目前已 清理完畢， 在 BOT 案完 成前的後續 維護。</p>	<p>1. 學務處： (1)建立登革熱防疫小組 line 群組，一接獲導師通報確診案例，隨即於群組回報。續依規定由值班教官、生輔組長或主任教官執行校安通報作業。 (2)告知師生請假相關事宜，給予相關衛教。通報確診同學之班級由衛生組進行消毒。 (3)向同仁宣導巡、倒、清、刷口訣，盆栽勿放置底盤，各種容器使用完畢應刷洗倒放，避免積水。</p> <p>2. 總務處：BOT 案完成前持續派員巡檢。 (1)寶雅對面宿舍區，已於 3 月 27 日拆除執造照。</p>	<p>112.11.08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p>九、中華民國校友 總會、獎學基 金會及台南校 友總會，上次 開會共識，希 望校內老師可 以開始協助。 (各處室)</p>		<p>112.12.06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p>十、寒假及開學前各項準備工作。(各處室)</p>	<p>學務處： (1)開學典禮流程確認完成，高二於典禮結束後留在群英堂，由學務處另行安排講座，高一高三學生依課表上課 (2)導師會議議程確認完成。 輔導室： (1)印製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提供高三學生參考。 (2)聯繫下學期各項講座：職涯講座共 3 場，大學申請入學二階各類組審查資料講座共 4 場。科系介紹講座 10 場。 (3)南一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學期專業研習及團督發函各校。 教官室： (1)安排下學期每日學校輪值勤務及相關器材設備檢整更新請購。 (2)下學期行事曆各項活動預劃安排及聯繫。 總務處：113 年寒假教室教學設備巡檢。</p>	<p>113.01.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十一、因應 8 月教師退休，教師甄試相關事宜，請提早規劃。(教務處、人事室等)</p>	<p>教務處：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教師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會前會決議，體育科吳百騏老師、地理葉小慧老師與進修部郭文儒老師申請退休，課務計算後，新學年聘任生物科、體育科老師各一位，進修部四月後再提出聘任案。</p> <p>人事室： 1.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刻正草擬中，並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簡章。 2.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科別為生物科、體育科，業於 113 年 3 月 2 日辦理初試作業完畢，有關其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42 1171 1615"> <thead> <tr> <th>科別</th> <th>報名人數</th> <th>到考人數</th> <th>游泳門檻通過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物科</td> <td>119</td> <td>117</td> <td>※</td> </tr> <tr> <td>體育科</td> <td>58</td> <td>57</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作業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竣，有關應考及到考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697 1171 1827"> <thead> <tr> <th>科別</th> <th>應考人數</th> <th>到考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物科</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體育科</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 生物科、體育科之正取人員均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報到。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科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游泳門檻通過人數	生物科	119	117	※	體育科	58	57	40	科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生物科	10	10	體育科	10	10	<p>113.01.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p>	<p>解除列管</p>
科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游泳門檻通過人數																					
生物科	119	117	※																					
體育科	58	57	40																					
科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生物科	10	10																						
體育科	10	10																						

	<p>十二、新年度與國際交流彙整，以便後續控管及彙編。 (圖書館主責、各處室協助)</p>	<p>圖書館：已建立彙整簡報共編檔案，敬請各處室如有新增活動請於頁面中填寫。 <u>國立臺南一中學校國際化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一覽</u></p>	<p>113.01.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十三、巡堂時發現學生有睡覺、玩手機等違規行為，後續輔導作為及追蹤機制。 (教務處主責、各處室協助)</p>	<p>教務處： 1. 每個月提供巡堂登記表，學生如有睡覺與使用手機狀況，依照座位排列登記，敬會學務處與教官室協助後續輔導。 2. 依照巡堂登記表如有班級上課較有狀況，教務處與任課教師作妥適討論與輔導，協助學生有效學習。</p>	<p>113.03.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教務處</p>	<p>一、新課綱由高一一起逐年實施，請提出公開授課 sop 及校內規畫，並提供所有高一任課老師相關資訊，讓任課於高一的老師瞭解新課綱課程，在未來這個學年度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辦法。 2. 已於本學期第 2 次教學研究會提各科教學研究會，請高一任課教師至少於 108 學年度完成一次公開授課之相關記錄，配合 109 學年度預定之校務評鑑，請各科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將公開觀課之記錄表列為陳閱資料。 3. 已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教學研究再次宣導。 4. 109.7.14 校務會議公告辦理情況，本學年各學科公開授課與應辦理公開授課之比例，達成率為 53% (49/92)，請各任課配合政策持續辦理，以精進教學。 5. 109 學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明列應辦理公開觀課教師名單，並提醒同仁本案攸關高中優質前導計畫與校務評鑑，請務必依相關辦法辦理。 6. 校長於 109 年 9 月 4 日「跨領域探究與實作」選修課進行本學期第一場的公開授課。 7. 109 學年度授課 108 課綱課程教師必須在本學年至少完成一次的公開授課，目前(109-1)完成人數 41 人，比例為 37 %，於下學期教學研究會，會請尚未完成的同仁務必完成。 8. 109 學年度教師需公開授課 110 人、已完成 106 人，完成率 96%(2021/06/16)。 9. 110 學年度需公開授課 145 人、已完成 20 人，完成率 14%(2022/01/03)。 	<p>108.10.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二、籌組課發會的課綱核心小組，由各科推派具有代表性、能溝通、穩定核心的代表成立委員會，討論有關課綱議題並取得共識後，再提課發會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 5 月 5 日已請本學年度科主席與科內討論，推派 1 名可以較長期（至少到 112 學年度）代表各科的教師，以成立核心小組。（各科回報將於本學期第 2 次教學研究會推舉代表） 2.俟推薦名單彙整後召開核心小組會議。 3.109 年 6 月 24 日中午召開核心小組會議，討論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的規畫案。目前由各科小組成員彙整各科意見。 4.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核心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開課事宜，並請各科代表回去蒐集意見。 5.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核心小組第 3 次會議，就各科核心小組成員已彙整之意見，研商可行方案送課發會審議。 6.112 年 4 月 12 日依課發會成員重組委員會。 	<p>109.04.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三、校定必修課程推動兩年後，停下腳步做個修正討論，符應校本的核心素養，將其整併為 NPDL6C，與國際接軌將 NPDL 各種工具翻成中文來使用。同時將校定必修之主軸以：</p> <p>(一)SDGS 議題融入 (二)NPDL 課程設計與各項工具。</p> <p>可以同時準備南一中國際教育 2.0 與 NPDL 等中長期國家重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 11 月下旬召開校訂必修課程小組會議，討論校本核心素養與 NPDL6C 理念結合，規畫校本課程適當納入 SDGS 之議題，並請哲夫組長分享 NPDL 工具的使用。 2.校內 NPDL 核心推動小組參加 109 年 11 月 17，18 日深度學習工作坊，並於工作坊後，規畫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SDGs 議題探討微課程，將 NPDL 課程設計與工具融入課程中。 3.本學期 E 時段彈性學習時間開設《SDGs 議題探究：看見世界，觸動改變》課程，修課學生 8 位。未來 NPDL 全國相關研討會將進行分享。 4.提交《SDGs 議題探究：看見世界，觸動改變》課程教案，並依據 NPDL 顧問團隊的意見修正教案。（NPDL 國際研討會線上會議時間調整至 110 年 7 月 26-27 日，會議中將發表本校產出之課程。 5.110 學年度課程成果包含氣候變遷「南難炙語」教案（謝承霖主任、林立婷老師、黃建彰老師、王智生老師）、「社會科探究實作-城南逸事展覽」（翁蕙君老師、許佳蓓老師、郭雅馨老師）。本學年年度研討會（111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將由翁蕙君老師分享其課程。 6.112 年 4 月 12 日依課發會成員重組委員會。 	<p>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四、雙語實驗班的推動：</p> <p>(一)外師的觀課。 (二)雙語實驗課程的錄影與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師的觀課：國教署委辦之外師聘任單位每月到校進行方式，同時辦理入班觀課。110 年 9 月份之方式暨觀課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畢。 2.雙語實驗課程的錄影與相關規範：本學年雙語實驗課程為教師自主融入，故將於第一次段考後徵詢有於雙語實驗班採雙語教學之教師，安 	<p>110.09.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三)雙語師資與雙語課程的再規劃。</p>	<p>排課程錄影事宜。錄影時以側錄教師教學為主，盡量避免拍攝到學生。</p> <p>3. 雙語師資與雙語課程的再規劃：</p> <p>(1) 雙語師資：現有教師參與雙語教師進修者，多因進修課程內容與實際需求不符，而未完成課程。未來將規劃與成大外語中心密切合作，規劃符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之進修課程。</p> <p>(2) 雙語課程：雙語實驗班之課程規劃，將徵詢本學年任課教師意見，若有需要將進行調整。至於融入雙語實驗教學之學科，事涉教師專業及學科屬性，將由教務處再行協商規劃。</p> <p>4.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中，有關雙語課程節數之規定，經詢問國教署承辦人後，確認調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792 1152 1016">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 學年</th> <th>112 學年</th> <th>119 學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雙語教學節數比率下限</td> <td>至少 10% 3 節/週</td> <td>至少 20% 6 節/週</td> <td>至少 50% 14 節/週</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節數，以「班」為單位計算。以 111 學年為例，屆時高一雙語實驗班需至少 3 節/週雙語授課、高二雙語實驗班亦需至少 3 節/週雙語授課。</p> <p>5. 111 學年度擬聘任雙語代理教師（化學專長）一名，教授雙語班相關科目，及協助雙語班行政事務。</p> <p>6. 於 112 年 1 月 9 日雙語班代理教師完成雙語教學觀議課及全程錄影。</p> <p>7. 112 年 12 月 12 日雙語班曾琬瑜教師完成雙語教學觀議課及全程錄影。</p> <p>8. 教育部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薦送曾琬瑜老師、柯東成老師參加學分班。</p>	年度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9 學年	雙語教學節數比率下限	至少 10% 3 節/週	至少 20% 6 節/週	至少 50% 14 節/週		
年度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9 學年								
雙語教學節數比率下限	至少 10% 3 節/週	至少 20% 6 節/週	至少 50% 14 節/週								
<p>五、爭取增加分區科展與實驗能力競賽的參賽人數，以提升本校學生參與機會。</p>	<p>1. 已經跟國教署私校科承辦教師聯繫，其答覆為國中小科展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定。國教署私校科會跟科教館相關人員反映學校問題。</p> <p>2. 瞭解高雄市區科展與各區科展初選投稿件數辦理方式，必要時發函詢問科教館是否可調整辦理方式或是提高本校參展件數。</p> <p>3. 地區性科展主辦單位不同，初選投稿件數規定不同，高雄市科展由高雄市教育局辦理，台南市高中科展由科教館辦理，再與科教館討論是否可增加各校初選投稿件數。</p>	<p>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六、科教大樓各空間檢討、規劃。</p>	<p>短期：對於科教大樓各樓層教室，了解使用情形；盤點損壞、破損的設備進行汰換或維修。</p> <p>中期：因應學校未來幾年之內因為空間不足或是教學需求，盤點可以彈性使用的實驗室或空間。</p> <p>長期：逐年改善各實驗室的硬體、軟體設備。</p>	<p>111.08.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七、113年暑假高中生全英文發表會及諮詢會議規劃。(何興中老師、教務處)</p> <p>-----</p> <p>7月全英文研討會： (一)邀請函、網站、報名請於10月25日前確認完畢。 (二)籌備會、經費編列。 (三)11月份前發函請國教署補助部分經費。 (四)研討會正式名稱、主要內容、參與校數(人數)、實施方式、落地接待等事項確認。</p>	<p>1. 何興中老師與校友會學術組初步討論，提出辦理計畫與預算表，刻正辦理中。</p> <p>2. 刻正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向國教署申請補助。</p> <p>3. 113年1月8日邀請翁啟惠院長擔任113年暑假高中生全英文發表會擔任開幕貴賓。</p>	<p>112.08.0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p> <p>-----</p> <p>112.10.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八、吳榮彬董事長提供英文進步獎、國文進步獎，請教務處與兩科教師研議辦法後，請吳董確認後實施。</p>	<p>校友會英文進步獎以國中會考成績與高三學測成績作為基準發放，預計在高三下公開表揚，鼓勵學生高中三年英文持續進步。</p> <p>每學年發放固定上限名額(例如15位)每位5000元，以上數據參考去年發放名額與金額，以比序方式不超過上限人數為基準。</p> <p>第一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C =>學測 13、14、15 級分 第二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B =>學測 13、14、15 級分 第三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B+ =>學測 13、14、15 級分 第四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B++ =>學測 15 級分 第五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B++ =>學測 14 級分 第六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B++ =>學測 13 級分 第七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A =>學測 15 級分 第八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A+ =>學測 15 級分 第九順位 會考英語成績 A =>學測 14 級分</p>	<p>112.12.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九、天文台規劃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多方諮詢與評估，目前天文台的圓頂以及天文台望遠鏡主體已無法使用，且非簡單整修即可恢復功能，需整體重新建構。 2. 重建天文台對於現今地球科學教學價值之性價比極低，原因如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建之費用，以及後續整體維護保養之費用極高。 (2) 南一中夜晚所處位置之都市光害，不利天文觀測。 (3) 天文台空間狹小，無法整班帶入，且不利社團等活動進行教學。 (4) 因上述(2)、(3)點與夜晚學生安全管理等因素，此天文台使用率必定很低。 3. 建議將原有之天文台改建成有護欄之觀測高(平)台，並整修星象儀教室、採購數台可攜式天文望遠鏡、大氣、與空污觀測儀器，原因如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安全性護欄與視野較廣闊之觀測高(平)台：無論是一般課程教學或社團等活動，平台可讓較多人同時進行太陽、月球、大氣、空污等觀測。 (2) 星象儀教室內投影天幕與投影設備老舊，投放出的影像已不清楚，更換後有利於學生學習較難的立體空間星體運動單元，也更助於天文活動的多元設計。 (3) 可攜式天文望遠鏡於地球科學教學上更具靈活性，可依需求移動至適合場地架設觀測，有利於戶外教育議題之融入教學。 (4) 可於觀測高(平)台上建置大氣、空汙等觀測系統，建立南一中長期之氣象、空污資料庫，有利於環境教育議題之融入教學。 	<p>112.12.06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 議</p>	<p>解 除 列 管</p>
<p>十、科學班重要會議及掌握各項招生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各月份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和項目詳列於科學班年度工作表和行事曆。 2. 若有異動則於科學班年度工作表和行事曆同步進行修正。 	<p>113.02.02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p>十一、大陸考場各項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考報名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至 9 日(星期六)，已規劃相關人力支援等事項。 2. 第 2 次場勘預計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3 日(星期六)，場勘人員及相關事宜已簽奉准。 3. 試務人員、監試委員共計 43 人(含校長)，名單已簽奉准，護照及台胞證已辦理完畢，刻正協助處理課務、校內期中考監考事宜。 4. 第 2 次場勘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3 日(星期六)辦理順利完畢。 5. 4 月 8 日辦理大陸考場第一次試務會議，說明大陸考場行程與試務工作。 	<p>112.12.06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學 務 處	一、明年畢業典禮辦理模式，請訓育組因應這兩年升學模式的改變提前規劃，並將籌備過程讓高三同學清楚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與 112 學年畢聯會共同討論調整畢業典禮辦理模式。 2. 預計於 112 年 11 月中召開畢代大會討論後，再行定案。 3. 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第一次畢代大會討論後決議，畢業日期暫訂 2024/5/31(星期五)，但仍待行文國教署同意，典禮時間則訂於晚間。 4. 國教署回文依規妥處，目前仍暫訂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晚間辦理。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續辦
	<p>二、社團成果發表(校友、校友團)</p> <p>(一)暑假開始前彙整各社團成果發表時間、地點及聯絡人。</p> <p>(二)若需校長出席請提前登記行程。</p> <p>(三)與友校聯合舉辦時，協助同學邀請各校校長。</p> <p>(四)設計格式讓各社團填報，以便成果彙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每月活動辦理彙報表格。 2. 規劃成果彙編時程。 	112.08.0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續辦
	<p>三、請提前規劃 113 年單車環島；完成百慶單車環島成果專刊。</p> <p>-----</p> <p>單車環島請於第 1 次段考後開始報名，以便提早練習。</p> <p>-----</p> <p>單車環島資料彙整，並於 3 月底前完成成果專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單車環島已與承辦單位接洽敲定大約的期程。 2. 百慶單車環島成果專刊相關資料收集當中，待收集完畢將進行編排。 3. 113 年單車環島計畫及預算表已完成，核定通過後開始進行報名工作。 4. 113 年單車環島活動報名完成，全校計有 36 名學生報名參加。 	<p>112.08.0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p> <p>-----</p> <p>112.10.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p> <p>-----</p> <p>113.02.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p>	續辦

	<p>四、家長委員會的組成</p> <p>(一)高一副會長、常委、委員的邀請。</p> <p>(二)高二、高三副會長、常委、委員們繼續邀請或新增。</p> <p>(三)家長會副會長第二次授證的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邀請。 2. 學務處持續規劃辦理。 3. 擬定名單副會長、常委及委員再與會長討論，決定副會長、常委及委員名單。並持續邀請副會長、常委及委員。 4. 112年10月14日下午1時30分辦理112學年度第1次家長代表大會，下午2時辦理第1次家長委員大會。由吳明原委員擔任112學年學生家長會會長，廖健良擔任112學年學生家長會財務委員，許博義擔任112學年學生家長會監察委員 5. 112年10月22日晚間於本校群英堂舉行【臺南一中112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暨家長會、顧問團授證晚會】，共約300人與會，在廖財固校長與所有貴賓見證下，新任112學年度家長會長由吳明原會長接任，延續歷任家長會長全力支持，用心陪伴的理念，也感謝各處室同仁惠予協助。 6. 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辦理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邀請家長委員同參與高三活力補給站活動。 	<p>112.10.04</p> <p>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五、113年3月3日劍道社與日本中央大學交流，相關細節規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發文健美洋行借用當日場地(含冷氣)，並會與劍道社指導老師確認進一步細節。 2. 活動已於113年3月3日完成，由劍道社蘇欽俊老師邀請來自日本中央大學的師生39人及台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善化高中、新營高中及臺南一中劍道社社員共約60人參與。日本中央大學劍道部入場著裝為台日交流揭開序幕，由潮清孝部長、北原修監督、校友會台灣支部方伯仁部長領軍。蘇欽俊教練則與李秋諭老師、學生林楷倫依全日本劍道聯盟制訂的居合十二式帶來居合道演武。居合道以精神修練聞名，演武中展現強大的集中力、專注力與精神氣魄，一擊必殺的居合劍術令人讚嘆。中學組青年劍道對抗賽、大學組台日大學劍道對抗賽，則為活動再掀高潮。 <p>當天晚上，蘇教練與校方於濃園餐廳共同招待中央大學師生、本校劍道社成員、家長以及多位貴賓，席開12桌，台日師生互動熱絡，氣氛相當愉快，賓主盡歡，達成了一次美好的國際交流。</p>	<p>113.02.02</p> <p>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p>	<p>解除列管</p>

	六、113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14 級校外教學活動。	1. 活動已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成，共計 114 級高二學生 465 人及教師、行政人員、實習教師共 26 人參加，分為 A、B 兩線，皆為中北部行程。1 日及 2 日晚上，校長及家長會吳明原會長於台北凱達大飯店備晚宴慰勞兩線師長，感謝他們的辛勞帶隊。整個活動於 4 月 3 日圓滿結束。	113.03.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解除列管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事件及學生生活常規請教官室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官室針對校園安全事件持續管制辦理，針對學生生活常規持續輔導，並與家長及班導師多方溝通協調，讓學生持續成長。 2. 為落實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及要求學生生活常規相關事項，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由教務處排定高一新生自主學習課程 1 節課，由班級輔導教官入班說明生活常規要求及校規，並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事項及性平事件防治宣教。 3. 110 學年度下學期重新編組班級輔導教官，讓學生容易找到班級輔導教官，並逐步要求教官加強對輔導班級學生之關係建立及輔導管教作為。 4. 成立全校風紀幹部群組，建立班級安全事件回報及生活常規要求之機制，即時處理學生突發狀況。 5.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等規定，持續要求午休秩序，落實午休時段(12:30-13:00)於教室內、走廊、樓梯、川堂(明德樓、至善樓、紅樓)不得因使用手機、飲食、聊天、嬉鬧之行為而製造各類型式之噪音，逐步改善教室午休環境品質。目前本校午休巡查所見狀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戶外區域有許多學生遊蕩。(不予管制) (2)很多學生在教室內、走廊群聚玩手機遊戲，部分學生討論音量過大，高一年段表現較差。(現場勸導) (3)部分學生在教室內用餐，食物氣味及音量有影響午休品質之虞。(不予管制) (4)走廊、樓梯、川堂講話音量太大。(現場勸導) (5)教室內有部分導師陪同班級午休。(擇機表揚) 6. 開學當日，303 班卓生等 4 員利用掃地時間到校外抽菸被民眾檢舉，已通知導師家長，並依校規處理。另有其他民眾來電反映本校學生於校外說話出口成章(髒)，希望學校能多加宣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續辦

	二、住宿生座談會相關議題管控(含維修、生活管理及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座談會已於 9 月 12 日中午假綜 K 召開完畢。 2. 目前刻正收集住宿生意見，後續召集學生宿舍幹部及提案人討論相關意見，期能形成共識。 	112.09.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續辦
總務處	一、職業安全衛生訪視及各處室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進行訪視。 2. 109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本校職安會議討論。 3. 進修部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課程計畫說明會中宣導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及遭受暴力後之申訴管道。 4. 109 年 11 月 4 日已完成訪視資料與簡報。 5. 陸續修正計畫並針對諮詢當日缺失已逐一改善。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續辦
	二、有關東區育樂段地號 798(東寧路西段 18 巷校長宿舍對面)，請總務處規劃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與台南市政府相關人員現場會勘，建議以學生社團活動中心、展演及訓練場所等用途申請撥用。 2. 已聯絡校外協助人員，預計 111 年 3 月底能確認跟市府申請撥用情況。 3. 目前該地如台南市政府簽准，該地號土地歸還給文化局，本校努力爭取該地由南一中無償使用。 4. 111 年 8 月 30 日於林俊憲立委服務處參與無償撥用討論會議。 5. 111 年 8 月 31 日發函至台南市政府申請無償撥用事宜。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續辦
	三、東寧路寶雅對面保留案之後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由遴選民間機構投資新建規劃 BOT 促參案。 2. 申請促參案先行規畫委外經費補助。 3. 本校已審核通過獲得〈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舍 BOT 案〉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目前已著手規劃委外前置作業廠商招標案。 4. 前期作業委託招標案預計 111 年 9 月底上網招標。 5. 為讓吸引更多廠商來投標，規劃作業前期作業委託招標案公告日期延長，預計 111 年 11 月初進行遴選會議。 6. 111 年 11 月 1 日進行遴選會議。 7. 第一次委外前置作業遴選流標，經內部討論提高標案金額，111 年 11 月 29 日開標，111 年 12 月 6 日遴選會議。 8. 經公開遴選本校校舍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外廠商為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 112 年 2 月 8 日已完成公聽會。 10. 因基地土地問題，已發函至國產署爭取新東段 1087 地號無償撥用。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續辦

	<p>11.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p> <p>12. 112年4月27日國教署核備校舍BOT促參案。</p> <p>13. 112年5月15日教育部同意本校校舍BOT案辦理後續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作業事項相關事宜。</p> <p>14. 112年8月21日進行招商文件審查。</p> <p>15. 預計10月中旬辦理招商說明會。</p> <p>16. 112年10月30日辦理招商說明會。</p> <p>17. 因應登革熱疫情，113年3月27日本校申請建物拆除執造。</p>		
四、新民樓改建工程。	<p>1. 工程案於112年3月28日順利決標，得標廠商-偉基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1億2758萬元整。</p> <p>2. 112年4月25日召開開工協調會，訂於6月9日上午10時舉辦開工典禮。</p> <p>3. 112年7月17日開始架設甲式圍籬。</p> <p>4. 112年8月1日開工，預計24天完成拆除工項。</p> <p>5. 112年8月1日進行新民樓拆除作業。</p> <p>6. 112年9月8日第二次工務會議。</p> <p>7. 112年10月24日文資處現勘。</p> <p>8. 112年11月10日台南市文資處第二次現場會勘</p> <p>9. 112年11月13日復工。</p> <p>10. 112年11月16日基地開挖到地下高壓電纜，停工至112年12月1-3日進行地下高壓電纜遷移。</p> <p>11. 112年11月24日工務會議。</p> <p>12. 112年12月11、29日定期召開工務會議。</p> <p>13. 112年12月13日工地密度檢測、18日大底PC層澆置、19日基礎結構放樣、20-25日基礎鋼筋綁紮、26-27日鋼柱錨定螺栓架設，113年1月1日基礎大底板混凝土澆置。</p> <p>14. 113年1月26日召開工務會議。</p> <p>15. 113年2月23日召開工務會議，工程預定進度13.84%，實際進度18.051%，超前4.211%。</p> <p>16. 113年3月29日召開第11次工務會議工程預定進度21.50%，實際進度31.63%。</p>	112.09.13 112學年度 第1學期第 3次行政會議	續辦
五、總務處辦理小額採購人員離職，各項會議便當採購有時效性，因應過渡時期，請業務單位先洽合格廠商訂購後，再由庶務組依程序核銷；之後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訂定本校小額採購相關辦法。	<p>1. 擬定辦法簽核後於行政會議討論。</p>	112.11.08 112學年度 第1學期第 5次行政會議	續辦

輔導室	一、有關南區諮輔中心後續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2月31日函頒「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駐點輔導業務與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業務整合計畫」。 2. 111年4月26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高中(含國立高中)以下之學生輔導，原則應併入地方輔導支持系統提供服務，請教育部訂出具體指導原則據以遵行.....」 3. 試行合作模式，已發函邀請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參本學年度專業研習與團體督導。 	111.12.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續辦
	二、資源班本年度2位代理老師及明年新增1位正式老師、1位代理老師之規劃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班行政助理徵聘： 112.08.01 公告甄選簡章 112.08.10 甄選面試2人報名(正取一名) 112.08.11 正取報到 112.08.14 正式上班 2. 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徵聘(1人)： 112.08.02 公告甄選簡章 112.08.08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再次公告第二階段甄選 112.08.17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公告第三階段甄選 112.08.24 第三階段一人報名，未達錄取標準故不錄取，辦理第四階段甄選。 3. 資源班特教第二位代理老師申請： 112.08.18 核可第二位代理老師名額。 4. 112.09.06 資源班代理老師第四階段甄選，錄取陳O捷老師，於112.09.11正式上班。 5. 資源班特教第二位代理老師甄選，無人報名，故本學期不再辦理甄選。 	112.08.0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續辦
	三、高三各項升學輔導請輔導室提早規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輔導(隨時) 2. 112年9-12月 特殊選才輔導。 3. 112年11月6-10日高三各班入學管道及升學輔導資訊說明。 4. 113年2月繁星推薦輔導 5. 113年3月1日學測落點分析講座 6. 申請入學二階學習歷程暨審查資料撰寫講座 3/14 一類組；3/19 台大場；3/29 二類組；4/1 三類組 7. 113年3月16日申請入學醫學系PBL工作坊 8. 113年4月16日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講座 9. 113年4月17-24日各學群模擬面試(校內教師場) 10. 113年4月29日-5月10日各學群模擬面試(校外教授場) 11. 113年6月3日申請入學志願序選填講座。 12. 113年7月31日考試分發落點分析講座 選填志願輔導(8/1-4) 	112.10.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續辦

圖 書 館	一、與英語系國家姊妹校意向書簽訂與交流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美國德州與加州交流友校洽詢簽署 letter of intent，並由國際教育研議小組規劃與英國或澳洲視訊交流。 2. 111 年 2 月 10-11 日完成與美國德州與加州交流友校簽署 MOU。 3. 111 年 3 月 11 日與 3 月 15 日高一雙語實驗班 35 人與澳洲友校進行線上交流。 4. 由羅東高中協助牽線，洽談六國合作教學事宜（美、俄、埃、法、西、臺），目前洽談中(已回覆不予參加)。 5. 111 年 4 月 25 日辦理 110-2 姊妹校交流計畫輔導訪視。 6. 111 年 7 月 13 日擬與菲律賓 PSHS 高中系統洽談交流事宜(考量與本校國際交流發展方向不符不予參加)。 7. 111 年 9 月 5 日召開本學期國際教育研議小組會議，討論本學年高一高二雙語班與國外學校合作教學計畫進行。 8. 111 年 9 月 13 日與德州卡羅爾高中召開合作教學共備會議，卡羅爾高中擬於 113 年 6-7 月來台 homestay，後續將規劃對等赴美 homestay 相關事宜。 9.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國際教育研議會會議，高一雙語班與加州友校交流，高二雙語班與德州友校交流，並於年底寄出其他姊妹校邀請。 10.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線上訪視，並討論未來高二以科學交流為主、高一以文化交流、議題交流為主。 11. 112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駐紐約辦事處協助牽線 Oceanside High School，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後再商議交流事宜。 12. 112 年 2 月 16 日國際教育研議小組初步規劃 2024 年於 1/23-2/1 間出訪德州 Carroll High School，預計參與師長 3-4 位與學生 10 位，相關細節仍需與德州方及旅行社確認。 13. 112 年 4 月 24 日提出 2024 Carroll&TNFSH 國際交流參訪計畫，經費確認後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14. 112 年 5 月 25 日與德州卡爾羅高中確認行程，並進行估價（每位人員旅費預估 14 萬元）。 	110.12.22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 議	續 辦
-------------	------------------------	--	--	--------

		<p>15. 112年6月8日由讀服組簽出2024美國國際教育旅行招標簽呈。</p> <p>16. 112年6月21日收到德州卡爾羅高中通知參訪計畫有變，需要暫緩至2025年進行，敬請庶務組標案先行撤銷，原定113年1月底如果有預期參訪日本再另作安排。</p> <p>17. 目前接洽明尼蘇達州布萊克學校(Blake High School)，規劃113年6月30日至7月6日接待22-25人Homestay，同步規劃線上課程進行。</p> <p>18. 規劃113年明尼蘇達州布萊克學校(Blake High School)計19學生接待家庭，並於下學期安排與217雙語班視訊交流。</p> <p>19. 加州友校因教育部安排其他學校交流暫停交流，故需重新規劃117雙語班國際交流事項。規劃與澳洲Narrabundah College於11/3及11/7進行線上交流、與美國Oceanside School District於11/7進行線上交流。</p> <p>20. 112年11月16日與美國Oceanside School District於進行線上交流(117)，112年12月1日上午10:00參與2023年北加州和南臺灣高中學生線上雙語交流會(217與117各兩位學生參加)。</p> <p>21. 113年賓州哈弗福德(The Haverford School)與明尼蘇達州布萊克學校(Blake High School)Homestay家庭招募於1/18前皆已滿招，將進行後續後續交流行程規劃。</p> <p>22. 113年3月27日至29日賓州哈弗福德(The Haverford School)26生3師入校交流並進行Homestay，順利辦理完成。</p>		
--	--	--	--	--

	<p>二、近期校園無線網路帳號密碼外流的資安問題，請資訊組審慎評估，盡速於7月處理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2年5月8日，經教師反映於教室內無法連上Teachers無線訊號，經查後臺log紀錄發現已連線設備數量趨近上限，排查後可能是教師個人密碼外洩所致，初步處理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當前登入所有設備強制登出。 (2) 設定單一帳號僅能連線3臺設備。 (3) 將疑似外洩的帳號變更密碼。 2. 預計於7月起調整相關設定，目前正接洽教育雲帳戶管理單位申請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將可透過open id登入校園無線網路。 3. 外洩帳密暑期較無發生，開學後將持續觀察，預計9月中導入eduroam以open id登入無線網路，與現行校內無線網路登入介面同步使用二個月後關閉校內mail server登入介面。 4. 112年10月16日公告導入eduroam以Open ID登入無線網路，規劃同步使用於112年11月15日關閉校內Teachers及tnfsh-teacher無線訊號。 5. 校內處室與教師辦公室因屬舊機型無法發送eduroam訊號，仍以tnfsh-teacher供同仁使用，預計於113年1月底前更換完畢，使訊號涵蓋提升。有關學生端開放網路使用與否先於行政會議中收集意見。 6. 學生端因學習需求，與教務處討論後將於112-2學期於自主學習時間開放學生使用。校內處室與教師辦公室舊機型更換尚待新機到貨後安裝，目前到貨時間可能接近農曆年，規劃於年後學期初進行更換，目標於2月底前完成。 7. 112-2自主學習時間發送高二學生eduroam_Students訊號供學生使用。校內處室與教師辦公室舊機型更換，目前新機到貨將安排安裝，預計3月27日-4月10日施工。 8. 三月份eduroam_Students無線網路訊號使用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06日：流量8.52GB、用戶21人 ● 3月13日：流量2.44GB、用戶10人 ● 3月20日：流量1.36GB、用戶9人 ● 3月27日：第一次段考 	<p>112.06.21 111學年度 第2學期第 6次行政會 議</p>	<p>續 辦</p>
--	--	--	---	----------------

進修部	<p>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加強規畫並提醒學生，讓同學了解狀況，每個學期都能順利上傳。</p> <p>(一)111年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報名作業</p> <p>(二)112年高三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習歷程之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學習表現上傳，以及教師認證截止時間規劃於109年7月7日截止。 2. 本部於109年6月29日辦理學生學習歷程實作，期末讓學生上傳。 3. 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學習表現已於109年7月7日上傳並認證完成，課程學習成果共4件、多元學習表現共11件。 4. 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完成認證件數 高一：55件 高二：1件 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110年10月6日止。 6. 110年9月底國教署委託公板模組及暨南大學團隊系統操作不慎，誤刪學生歷程檔案，經查後進修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不受影響。所以教師認證與學生上傳時間不變。 7. 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報名作業，個人申請共有1名學生提出申請；四技申請共有1名學生提出申請。 8. 進修部3名學生參加學測，成績平平，不過其中江語葳同學榮獲美國堪薩斯芭頓大學全額運動獎學金。 9. 110學年度高一及高二課程學習成果、多元學習表現於111年9月14日完成勾選上傳。 10. 112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共有6人報名，體育術科測驗共有4人報名。 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修課紀錄（學期成績）、幹部經歷名冊收訖明細於112年3月24日完成確認。 12. 112年畢業生橄欖球隊石家榮錄取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伍聖光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伍皓詳錄取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網球隊鄭騏皓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 13. 經統計共10名同學報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共9名同學報考體育術科。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	續辦
-----	--	--	----------------------------------	----

	<p>二、轉學生成績銜接的課程代碼輸入。學習歷程之銜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科大系統轉學生原學校成績課程代碼與轉入學校不同，造成沒有辦法銜接成績。持續與北科大系統管理者反映，請系統商協助處理。 2. 原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當轉學生因使用系統商不同也會產生問題。 3.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33790 號函釋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範，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之資安等級維持「D 級」，本署規劃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應正式使用旨案系統及模組。 4. 成立「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討論轉學生和復學生成績抵免認證。 5. 110 學年度進修部公開授課，有 4 人完成。 6. 111 學年度進修部公開授課，有 4 人完成。 7. 日校 212 李○○同學因課業因素，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進修部二甲試聽。 8. 日校 215 陳○○同學因課業因素，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進修部二甲試聽。 9. 日校 212 李○○同學及 215 陳○○同學，自 112 學年第二學期正式轉入進修部。 	<p>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p>三、113 年 3 月橄欖球隊與日本交流，各項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定於 3 月 17 日與日本關西地區高中聯隊二軍於台北百齡球場友誼賽。 2.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 40 分對香山高中，暫定當日上午與日本聯隊共同訓練。 3. 113 年 3 月 17 日賽後校長致贈關西地區橄欖球會長、大阪橄欖球會長及 13 所學校球員代表本校錦旗及紀念品。 	<p>113.01.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p>	<p>解除列管</p>
<p>人事室</p>	<p>一、擬定職員輪調辦法(請參考台中一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正蒐集高中職相關資料研議中(含中一中) 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職員輪調實施要點(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配合本校彈性用人、增進職員工作歷練，訂定本要點。 二、輪調對象為本校編制內非主管職之公務人員(不含人事、主計、醫事人員、學生宿舍幹事)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近 1 年內將屆齡退休。 (二) 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未銷假人員。 四、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係指跨處室間之職務調動，職務輪調以相同等職務列等間調任為原則，並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同一處室連續任職四年以上(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期間年資不計入)須參加職務輪調。12 月底前完成抽籤順序，並以次年 3 月 1 日為輪調基準日。(考量兼行政教師與公務人員業務銜接)。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p>	<p>續辦</p>

主計室	一、請主計室彙整全校各補助計畫，以便控管各進程。	詳附件 P42-P43。	112.02.21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續辦
-----	--------------------------	--------------	--	----

貳、重要行事曆執行情形及預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週至 8 週重要行事曆執行情形：

週別	日期	星期	主辦單位	重要行事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4 週 03/03-03/09	3/6	三	教務處	1. 彈性評量。	1. 辦理完成	
	3/6	三		2. 科學班報名截止。	2. 辦理完成	
	3/6	三		3. 彈性學習 D 時段。	3. 辦理完成	
	3/9	六		4. 繁星校內現場撕榜。	4. 辦理完成	
	3/7-9	四-六		5. 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報名。	5. 辦理完成	
	3/6	三	學務處	1. 期初社長大會。	1. 辦理完成	
	3/6	三		2. 社團活動(14)。	2. 辦理完成	
	3/6-7	三-四		3. 辦理全校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	3. 辦理完成	
	3/7	四	教官室	1. 全校地震疏散演練。	1. 辦理完成	
	3/7	四		2. 學生宿舍防災演練。	2. 辦理完成	
	3/7	四		3. 校外聯合巡查。	3. 辦理完成	
	3/8	五		4. 賃居暨工讀生座談會。	4. 辦理完成	
	3/8	五		5. 理管政三學院招生宣導暨網路報名輔導工作。	5. 辦理完成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工。	1. 辦理完成
			2. 綜合大樓地下室更新冷氣機。		2. 辦理中	
	3/4	一	輔導室	1. 成大機械系介紹。	1. 辦理完成	
	3/6	三		2. 成大資源系介紹。	2. 辦理完成	
	3/7	四		3. 亞洲大學介紹。	3. 辦理完成	
	3/8	五		4. 職涯講座一。	4. 辦理完成	
	3/7	四	進修部	1. 亞洲大學招生宣導。	1. 辦理完成	
	3/8	五		2. 防震疏散演練。	2. 辦理完成	
第 5 週 03/10-03/16	3/13	三	教務處	1. 彈性學習 D 時段。	1. 辦理完成	
	3/13	三		2. 校內科展。	2. 辦理完成	
	3/14	四		3. 學習評量委員會。	3. 辦理完成	
	3/16	六		4. 科學班甄選-科學能力檢定。	4. 辦理完成	
	3/11	一	學務處	1. 班級主題海報比賽收件截止。	1. 辦理完成	
	3/13	三		2. 體育委員會。	2. 辦理完成	
	3/15	五		3. 社團活動(15)。	3. 辦理完成	
		3/11-15	1-五	教官室	1. 軍校正期班報名作業輔導。	1. 辦理完成

	3/14	四		2. 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宣導	2. 辦理完成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工。 2. 綜合大樓地下室更新冷氣機。	1. 辦理完成 2. 辦理中		
	3/11-22	1- 五	輔導室	1. 高一各班選課選組暨心理測驗結果說明。	1. 辦理完成		
	3/12	二		2. 政大企管系介紹。	2. 辦理完成		
	3/14	四		3.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撰寫講座(一類組)。	3. 辦理完成		
	3/14	四		4. 職涯講座二。	4. 辦理完成		
	3/15	五		5. 澳洲國立大學介紹。	5. 辦理完成		
	3/16	六		6. 申請入學 PBL 工作坊。	6. 辦理完成		
	3/11-22	一-五	圖書館	1. 竹園藝廊-陳建智木雕劍獅展。	1. 辦理完成		
	3/13	三	進修部	1. 週會衛生所及性平宣導。	1. 辦理完成		
	3/10	日	人事室	1. 專任教師甄選複試作業。	1. 辦理完成		
第 6 週 03/17-03/23	3/18	一	教務處	1. 公告通過彈性評量名單(暫訂)。	1. 辦理完成		
	3/19	二		2. 公告繁星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學群 1 階結果。	2. 辦理完成		
	3/20	三		3. 彈性學習 D 時段。	3. 辦理完成		
	3/23	六		4. 科學班甄選-實驗實作。	4. 辦理完成		
	3/19-23	二-六		5. 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第 2 次場勘。	5. 辦理完成		
	3/20	三	學務處	1. 社團活動暫停改班級活動(7)。	1. 辦理完成		
	3/20	三		2. 高二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2. 辦理完成		
	3/20	三		3. 捐血活動。(3/20)	3. 辦理完成		
	3/18	一	教官室	1. 校外聯合巡查。	1. 辦理完成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工。 2. 綜合大樓地下室更新冷氣機。	1. 辦理完成 2. 辦理中	
		3/11-22	1- 五	輔導室	1. 高一各班選課選組暨心理測驗結果說明。	1. 辦理完成	
		3/19	二		2. 申請入學二階準備講座(台大場)。	2. 辦理完成	
		3/20	三		3. 成大化學系介紹。	3. 辦理完成	
	3/22-24	五-日		4. 身障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	4. 辦理完成		
	3/11-22	1- 五	圖書館	1. 竹園藝廊-陳建智木雕劍獅展。	1. 辦理完成		
	3/18-27	1- 三		2. 圖書館書庫整理, 暫停借書。	2. 辦理完成		
	3/20	三		3. 日本鳥羽高校師生來訪。	3. 辦理完成		

	3/20	三	進修部	1. 班會第一次畢聯會。	1. 辦理完成		
第 7 週 03/24-03/30	3/24	日	教務處	1. 科學班甄選-面談。	1. 辦理完成		
	3/25	一		2. 彈性評量通過者繳交自學計畫週表。	2. 辦理完成		
	3/25-27	1- 三		3. 全校第一次定期考查。	3. 辦理完成		
	3/27-28	2- 四		4. 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4. 辦理完成		
	3/29	五		5. 科學班放榜。	5. 辦理完成		
	3/28	四	學務處	1. 模範生選舉(班會時間)	1. 辦理完成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工。 2. 綜合大樓地下室更新冷氣機。	1. 辦理完成 2. 3/29 驗收完成。	
	3/22-24	五-日	輔導室	1. 身障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	1. 辦理完成		
	3/27-28	3- 四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研習。	2. 辦理完成		
	3/29	五		3.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撰寫講座(二類組)。	3. 辦理完成		
	3/25-27	一-三	進修部	1. 第一次定期考查。	1. 辦理完成		
第 8 週 03/31-04/06	4/1	一	學務處	1. 高二校外教學。	1. 辦理完成		
	4/3	三		2. 高一竹園講堂(彈性學習時間)	2. 辦理完成		
	4/3	三		3. 社團活動(16)。	3. 辦理完成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工。 2. 校園噴藥, 不開放使用。	1. 辦理完成 2. 辦理完成	
		3/31	日				
		4/1	一	輔導室	1. 申請入學二階審查資料撰寫講座(三類組)。	1. 辦理完成	
		4/3	三	進修部	1. 社團。	1. 辦理完成	
	4/4-5	四-五	人事室	1.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星期四、五)	1. 辦理完成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週至 11 週重要行事曆預告：

週別	日期	星期	主辦單位	重要行事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9 週 04/07-04/13			教務處	1.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暨家長座談會。(4/8) 2. 高三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4/9) 3. 第五次模擬考。(4/10) 4. 彈性學習 E 時段。(4/10)		
			學務處	1. 班際球賽開始。(4/8) 2. 高一期中導師會議暨興趣測驗結果解釋。(4/10) 3. 社團活動(17)。(4/10) 4. 健康體位開跑。(4/11) 5. 高二期中導師會議。		

				(4/12)		
		教官室		1. 校園生活安全問卷調查。 (4/11)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工。		
		輔導室		1. 職涯講座(三)。(4/8) 2. 醫學系二階準備經驗分享 (4/8) 3. 職涯講座(四)。(4/9) 4. 高一導師會議：心理測驗 結果說明(4/10) 5.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4/13)		
		進修部		1. 高一後期中等教育填報 (4/10)		
第 10 週 04/14-04/20		教務處		1.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 止日。(4/15) 2. 彈性學習 E 時段。(4/17) 3. 校內英文作文競賽。 (4/17)		
		學務處		1. 竹音椰韻(初賽)(4/14) 2. 社團活動(18)。(4/17) 3. 高三期末導師會議暨德行 評定會議。(4/18)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 工。		
		輔導室		1. 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講座。 (4/16) 2. 職涯講座(五)。(4/18) 3. 申請入學各學群模擬面試 (校內場)(4/17-24)		
		進修部		1. 週會環境教育影片欣賞及 CPR、AED 宣導(4/17) 2. 高三導師會議暨德行評定 會議(4/18)		
第 11 週 04/21-04/27		教務處		1. 彈性學習 E 時段。(4/24) 2. 校內英文演講競賽(4/24) 3. 高三期末考。(4/25-26)		
		學務處		1. 社團活動(19)。(4/24) 2. 健康體位營養專題講座。 (4/25)		
		教官室		1. 校外聯合巡查。(4/22) 2. 校外會定期訪視。(4/23)		
		總務處		1. 工友責任區巡檢、統一派工		
		輔導室		1.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校內 場)(4/17-24)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督導		

			(一)。(4/25)		
		圖書館	1. 南臺灣學生資訊社群 (SCIST)資安課程。(4/27)		
		進修部	1. 班會(2)(4/24) 2. 高三期末考。(4/25-26)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3 年度大事紀

113 年 3-4 月份大事紀

日期	內容	承辦單位
113. 3. 11	本校同學組隊參加徐有庠盃-第十六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榮獲以下佳績： 隊名：Lagrangers，榮獲銀牌 隊員：張育嘉學、蘇賢豪、林秋翰、歐翰倫、李安哲 隊名：ChocoTea，榮獲銀牌 隊員：杜睿恩、徐漢庭、吳彥縈、施宏宇、陳仕文 感謝何俊昌老師、王俊乃老師、楊盛智老師、曾奕勛老師、鄭名志老師指導。	教務處 設備組
113. 3. 23	參加 112 學年度第 78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高中 15 人制，榮獲季軍。 指導教練：王主恩、許文政、張威政。 隊員：19 名同學 進三甲：張子謙、蔡彥博、古聖祥、伍聖主、伍奇浩、全玉璽、呂盛郁、謝俊杉、胡宇昇。 進二甲：宋晉瑋、方善則、蔡政昀、黃育晟、陳昱亦、彭暄祈。 進一甲：方杰、向君威、江承峻、沈君懋。	進修部
113. 3. 23	進修部二甲林旻勳與林定為由教練劉泰瑋指導，榮獲 113 年信仰盃全國青少年 14、18 歲級網球錦標賽 18 歲組 單打 第三名(並列)。	進修部
113. 3. 27-29	本校首次辦理與美國學校師生實體交流活動，來自美國賓州哈佛福德學校的 29 名師生，進行為期三天的課程體驗與 Homestay。	圖書館 讀服組
113. 4. 01	賴政雄老師指導本校排球隊參加 112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男子乙級決賽進入全國 12 強。 隊員：18 名同學 301 歐陽澄錯、301 林昀摯、304 陳旭閔、304 張捷翰、310 陳韋得 311 郭佳翰、311 詹明儒、312 胡震星、313 吳哲宇、315 王宸皓 205 郭定為、209 鄭瀚、210 王語樂、215 黃宥晨、215 蔡承佑 216 吳宥翰、217 許峻歲、217 邱秉謙	學務處 體育組
113. 4. 1	3 年 18 班郭育愷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0 日，由高英耀老師、郭銘峰組長指導，參加臺師大主辦 2024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通過第一階段測驗。	圖書館 資訊組

113.4.7	進修部二甲林旻勳由教練劉泰璋指導，榮獲 113 年安田盃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網球錦標賽 男單第三名 進修部二甲林定為由教練劉泰璋指導，榮獲 113 年安田盃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網球錦標賽 雙打第三名。	進修部
---------	---	-----

填表說明：請詳細紀錄每一事件之「人」、「事」、「時」、「地」、「物」。於每月 1 日，以電子檔送文書組 (bookdoc@gm.tnfnsh.tn.edu.tw) 彙整後，提行政會議審定。

大事紀寫法：

以榮譽事蹟為體例：某班學生於年月日，由科老師指導參加教育部主辦 101 年度（或學年度）全國圖書畫創作獎，榮獲高中組類第名。

叁、主席報告事項：

肆、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

◎ 教學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2、10 日辦理第 1 次教師甄試錄取生物科蔡和蓁教師與體育科柯東成教師。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開課填報。

二、待辦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鐘點費填報(等待審查結果)。
- (二) 彈性學習 E 時段選課分發。
- (三) 英文作文競賽。

◎ 註冊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辦理繁星推薦升學作業，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 1-7 學群共 9 人錄取，第 8 學群共 9 人通過第一階段審核。
- (二)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個人申請相關作業，113 學年度本校申請人數共 490 人。
- (三)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科大申請相關作業，113 學年度本校申請人數共 83 人。
- (四) 1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 112-1 學習歷程提交、上傳、收訖。
- (五) 1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修課紀錄預檢。

二、待辦事項：

- (一) 校務行政系統向上集中。
- (二) 高三學生下學期第一梯次學習歷程提交。
- (三) 畢業證書製作。
- (四) 辦理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選組作業。
- (五) 辦理個人申請相關作業。

◎ 特教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6 日辦理彈性評量、送出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擴增雙語實驗班申請計畫。
- (二) 113 年 3 月 12 日薦送老師參加 113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三) 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習評量委員會。
- (四) 113 年 3 月 25 日完成辦理彈性評量相關事宜。
- (五)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送南區鑑輔會。

二、待辦事項：

-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第 2 期款減列與請撥。
- (二)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署雙語實驗班計畫派員入校諮詢輔導。
- (三) 辦理薦送老師參加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
- (四) 辦理本校高一雙語班與慈大附中雙語實驗班交流活動(擬於 113 年 5 月 2 日辦理)。
- (五) 辦理 112 學年度 114 級數理資優班成果發表會(擬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
- (六) 撰寫 113 學年度雙語教育實驗班入班甄選簡章。
- (七) 辦理「2024 臺灣深度學習團隊赴加拿大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 試務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09 日完成 113 年大陸考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東莞試場 258 名報名、華東試場 275 名報名。
- (二) 113 年 3 月 19-23 日大陸考場國中教育會考第 2 次場勘。
- (三) 113 年 3 月 25-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中考。

二、待辦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模擬考。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考。

◎ 設備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校內科展，計數學 4 件、物理 9 件、化學 8 件、生物 8 件、地科 4 件、綜合 3 件。
- (二) 113 年 3 月 02 日協辦地球科學奧林匹亞臺南區初賽(考生 39 人)。

二、待辦事項：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經費運用分配。
- (二) 帶隊參加第 5 區分區科展相關事宜。

學務處：

◎ 訓育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團體活動時間完成 112 學年班級模範生選舉。
- (二)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雲門舞集表演欣賞，共有 101、109、201、209、210、214、218、310 等 8 個班參與。
- (三) 113 年 4 月 3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園講堂(高一場)。

項次	講座主題	講者	地點
1	阿全與朋友們樂團—癱瘓者生命故事 分享暨交融安全宣導音樂演講	阿全與朋友們 樂團	藝教 5F 國際會議廳
2	陪你走過黑暗的犬朋友：認識導盲犬	臺灣導盲犬 協會	科教 B1 第 1 視聽教室
3	壓力好大我不怕—舒壓秘訣大公開	林哲立 諮商心理師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科教 B1 第 2 視聽教室
4	《職人系列》那些走過性別平等的日子～來聽社工說故事	范舜淵秘書長 台灣基地協會	綜教 5F 國文專科教室

二、待辦事項：

- (一) 辦理 2 場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 (4/15：壓力調適與舒壓、5/27：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二) 規劃 112 學年第 2 學期藝文活動事宜。(4/26：台積電暨聯合副刊作家座談)
- (三) 指導 113 級畢業生辦理畢業相關活動 (3/28~4/20：高三樂樂棒比賽、3/28~4/19：高三躲避球比賽、5/3：高三才藝表演)。
- (四) 畢業典禮籌辦。

◎社團活動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完成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至 3 月 9 日(星期六)完成 112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帶隊事宜。(口琴四重奏、口琴合奏、絲竹室內樂、管樂合奏、弦樂四重奏、男聲合唱)
- (二) 完成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4 月 3 日(星期三)高二校外教學。(行程:臺北、新竹、苗栗。參加學生人數共 465 人；帶隊行政師長共 27 人)

二、待辦事項：

- (一) 112 學年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帶隊及行政協助。
- (二) 每週社團活動時間行政協助與督導。

◎生輔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7 日已完成全校地震疏散演練及學生宿舍防災演練。
- (二) 113 年 3 月 8 日已完成賃居及工讀生座談會。
- (三) 113 年 3 月 20 日已完成高二未參加校外教學假單收繳。

二、待辦事項：

- (一) 持續管制學生生活常規及缺曠事宜。
- (二) 持續辦理本校性平及校園霸凌案件相關事宜。
- (三) 持續規劃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之修正。
- (四) 113 年 4 月 11 日規劃辦理校園生活安全問卷調查。
- (五) 規劃高三期末考後長期事假辦理事宜。

◎衛生保健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6~7 日完成本學期體格檢查，報表已經由學生領回。
- (二)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本年度校內捐血活動共 62 人報名，有 50 人彎成捐血。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13 日國教署檢查全家食品安全衛生，缺失已改善完成(等營養師回覆後函送)，其中有幾項請總務處列為未來招商參考。

◎體育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 112-2 體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於 4 月 2 日陳報。
- (二)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全中運第二階段報名送件審核。
- (三) 113 年 4 月 1 日完成南市體育局全中運資格賽經費申請。

二、待辦事項：

- (一) 運動設施及器材維護管理。
- (二) 全校體適能資料上傳。
- (三) 百年校慶單車環島專刊。
- (四) 113 年全中運參賽事宜及核銷。
- (五) 112 年學年度排球聯賽分區複賽參賽事宜及核銷。
- (六) 舉辦 112-2 學年度班際球賽。

教官室：

一、已辦事項：

- (一) 完成執行每日校園例行動務(值星、民族/勝利門導護、巡查、遲到登記等工作)、校安中心值班、突發狀況處置及學生生活輔導等工作。
- (二) 完成推動一分會各項業務工作(校外聯巡、駐站輔導、校外會臨時交辦事項)及臺南市聯絡處各項業務工作。
- (三) 113年3月8日中午，於紅樓2樓會議室召開賃居暨工讀生座談會，由學務主任主持說明校外賃居暨工讀生應注意事項，後續則安排賃居生實地訪視事宜。
- (四) 113年3月8日下午2時，於紅樓2樓會議室辦理國防大學理管政三學院招生宣導暨網路報名輔導，蒞校招募人員計有理工學院教授1員、理工及管理學院學生4員，均為本校校友。
- (五) 113年3月11-15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由招募中心派員駐點學校輔導高三學生有意報考軍事校院網路報名作業。
- (六) 113年3月14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於國防教室辦理騎乘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 (七) 113年3月18日下午4時至7時，王俊鎧偕同復興國中生教組長及莊敬所員警，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勸撫進出不當場所或有偏差行為學生。
- (八)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至7時，鄭秉翔偕同後甲國中生教組長及東寧所員警，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勸撫進出不當場所或有偏差行為學生。

二、待辦事項：

- (一) 賡續執行每日校園例行動務(值星、民族/勝利門導護、巡查、遲到登記等工作)、校安中心值班、突發狀況處置及學生生活輔導等工作。
- (二) 賡續推動一分會各項業務工作(校外聯巡、駐站輔導、校外會臨時交辦事項)及臺南市聯絡處各項業務工作。
- (三) 113年3月5日國教署核定本校可聘用1員學務創新人力，4月8日完成甄選面試。
- (四) 113年4月22日，校外聯巡。
- (五) 113年4月23日，臺南市聯絡處定期訪視。

總務處：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年3月12日完成體育器材採購驗收。
- (二) 113年3月14日完成綜合大樓整修工程複驗。
- (三) 113年3月15、29日召開新民樓拆除興建工程工務會議。
- (四) 113年3月29日完成綜合大樓地下室冷氣更新驗收。

二、待辦事項：

- (一) 協助委外廠商營運相關事宜。
- (二) 規劃辦理新民樓興建工程計畫。
- (三) 規劃本校校舍BOT案(地號：新東段1085、1085-1、1086)促參案。
- (四) 截至113年4月8日中午，未結案之公文176件。

輔導室：

一、已辦事項：

- (一) 成大資源系介紹(3/6)，報名人數34人。
- (二) 亞洲大學介紹(3/7)，報名人數6人。
- (三) 職涯講座(一)(3/8)：從尷尬到啟迪-我的旅程：探索、穩固、成長，報名人數35人。
- (四) 政大企管系介紹(3/12)，報名人數42人。
- (五) 職涯講座(二)(3/14)：從台大外文到投創國際長，我的創業歷程，報名人數32人。
- (六)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講座-一類組(3/14)，報名人數85人。
- (七) 澳洲國立大學介紹(3/15)報名人數52人。

- (八) 申請入學醫學系 PBL 工作坊(3/16)報名人數 31 人。
- (九)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講座-台大場(3/19)報名人數學生 47 人，老師 16 人。
- (十) 成大化學系介紹(3/20)報名人數 52 人
- (十一) 南一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研習(3/27、28)報名人數 40 人。
- (十二)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講座-二類組(3/29)，報名人數 125 人。
- (十三)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講座-三類組(4/1)，報名人數 72 人。
- (十四) 職涯講座(三)(4/8)：成為百萬年薪機師，報名人數 25 人。
- (十五) 醫學系申請入學二階準備經驗分享(4/8)，報名人數 20 人。
- (十六) 職涯講座(四)(4/9)：職涯發展你需要知道的三件重要事，報名人數 72 人。

二、待辦事項：

- (一) 高一導師心理測驗結果說明(4/10)。
- (二) 高一選組家長座談會(4/13)。
- (三) 大學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講座(4/16)。
- (四) 職涯講座(五)(4/18)：那些海不知道的事——關於愛的追尋與實踐。
- (五) 大學申請入學各學群模擬面試(校內老師場)(4/17-24)。
- (六)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督導(一)(4/25)。

圖書館

◎ 資訊媒體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8 日協助英文科確認 chromebook 平板電腦螢幕漏液問題。
- (二) 113 年 3 月 20 日協助校內同仁修復無法登入 eduroam 問題。
- (三) 113 年 3 月 27 日-4 月 10 日完成非教室空間網路設備更新，共計 38 部 AP 及 10 個網點。
- (四) 113 年 3 月 28 日架設 219 臨時無線網路供參訪、交流用。
- (五)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回傳社交工程演練資料至國教署承辦單位。
- (六) 113 年 4 月 2 日更換科教大樓視聽二教室網路設備。

二、待辦事項：

- (一) 執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二) 配合 112 學年校園無線網路使用改善規劃，並宣導教職員工生申請 Open Id 帳號。
- (三) 113 年 7 月更換綜教 302 電腦教室電腦主機。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於 113 年 5 月至 11 月間進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

◎ 讀者服務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13 日日本鳥羽高校來訪，接待學生行前會。
- (二) 113 年 3 月 15 日美國 The Haverford School 來訪，接待家庭行前會。
- (三) 113 年 3 月 21 日接待日本鳥羽高校師生共 12 人來訪(10 生 2 師)。
- (四)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三天接待美國賓州哈弗福德(The Haverford School)共 29 名師生(26 生 3 師)來訪。
- (五) 完成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二、待辦事項：

- (一) 日本鳥羽高校國際交流參訪活動核銷作業。
- (二) 美國哈弗福德高中國際交流參訪活動核銷作業。
- (三) 113 年 5 月 13 日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專家諮詢。

◎ 國際教育協行教師

一、已辦事項：

- (一) 擬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 (二) 安排與印度 AECS Magnolia Maaruti Public School 線上合作教學。
- (三) 再度確認交流之英語系國家參加 SDG 會議意願。
- (四) 提出校內線上合作教學彈性課程。

二、待辦事項：

- (一) 製作 113 年 5 月 13 日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專家諮詢簡報。

進修部：

◎ 教務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進修部二年級王生辦理放棄學籍與申請中止自學。
- (二) 開課預檢。3/15 完成 112-2 修課紀錄預檢。
- (三) 112-1 學習歷程提交與收訖明細。
- (四) 113 年 3 月 29 日至安平國中補校招生宣導。
- (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中。
- (二) 校務行政系統向上集中轉換事宜。
- (三) 高三學生下學期第一梯次學習歷程提交。
- (四) 畢業證書製作。

◎ 生輔組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8 日 112-2 防震疏散演練師生共 43 人。
- (二) 113 年 3 月 11 日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填報完成。
- (三) 113 年 3 月 13 日週會：環境教育影片觀賞及性平宣導師生共 49 人。
- (四) 113 年 3 月 28 日陸軍專科學校實施招生宣導師生共 21 人參加。
- (五) 因應市立橄欖球場整修及成大場地草皮養護，橄欖球隊將視情況移至本校操場訓練。

二、待辦事項：

- (一) 協助意外受傷同學學生保險申請。
- (二) 協助高三學生軍校報名（智力測驗）及體檢。
- (三) 持續辦理進修部性平及校園霸凌案件相關事宜。

人事室：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11 日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及學年制專任助理平時考核作業。
- (二) 113 年 3 月 14 日已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生物科、體育科)行政作業。
- (三) 113 年 3 月 14 日已召開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資深優良教師年資及退伍教官另予成績考核。
- (四) 113 年 3 月 15 日已完成 113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報送作業。
- (五) 113 年 3 月 18 日已辦理主計人員考績晉級退撫及人事系統異動作業。
- (六) 113 年 3 月 19 日已填報 114 年度員額請增減作業。
- (七) 113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子女教育補助費審核發放及系統報送作業。
- (八) 113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本校 112 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報送作業。
- (九) 113 年 3 月 22 日已發放張○遺屬金。
- (十)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平時考核、修正陞遷標準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
- (十一)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 3 次會議-審查教師懲處及平時考核案。
- (十二) 1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 113 年度第 41 屆自強盃報名作業。
- (十三) 113 年 4 月 3 日已完成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申請案。

(十四) 113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 112 年優惠存款校對作業。

二、待辦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人力資料庫填報作業。
- (二) 112 年度代墊款及 113 年度新增核定案件代墊款之退撫經費請款。
- (三) 臨時人員調查表填報(季報表)。
- (四) 公務人員 112 年度年終考績晉級調整薪俸、健保、公保及考績通知書製發等事宜。
- (五) 製作各類人員電子敘獎令。

主計室：

一、已辦事項：

- (一) 完成 113 年 3 月份月報之編製。
- (二) 配合出納組核對學雜費收入及各項學生費用。

二、待辦事項：

- (一) 配合各處室辦理經費請購及核銷事宜。
- (二) 繼續協助及提醒各處室管控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經費。
- (三) 籌編 114 年度概算。

科學班：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辦理「11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工作協調會議」。
- (二)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辦理「國立臺南一中/國立成功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直接錄取名單和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 (三) 113 年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和 4 月 3 日辦理專題課程系列講座，主講人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許瑞榮教授，主題「來玩燈泡-從主題實驗中學習科學研究的基礎架構與方法 I、II、III」，參加班級 119 班學生 24 人。
- (四) 113 年 3 月 16 日完成辦理科學能力檢定，甄選生應到 208 人、缺考 8 人、實到 200 人。
- (五) 1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辦理「科學班甄選成績確認小組會議」，確認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六) 113 年 3 月 23 日完成辦理實驗實作，甄選生應到 61 人、缺考 1 人、實到 60 人。
- (七) 113 年 3 月 24 日完成辦理面談，甄選生應到 61 人、缺考 1 人、實到 60 人。
- (八) 113 年 3 月 26 日完成辦理「科學班甄選成績確認小組會議」，確認實驗實作成績。
- (九)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辦理「科學班甄選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十) 1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辦理「國立臺南一中/國立成功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總成績和榜單。
- (十一)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公告科學班榜單。
- (十二)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報名「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個別科學研究發表會」，報名學生為 319 班李遠縞、林軒名、施彥丞、黃柏維、盧柏廷和戴睿廷等 6 人，比賽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0 日。
- (十三) 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辦理科學班正取生報到暨家長說明會。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科學班與臺南女中數資班聯合講座，主講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陳達夫教授，主題「老化與失智」，參加班級 119 班、219 班。
- (二) 113 年 4 月 24 日、25 日 19 日辦理科學班與臺南女中數資班聯合講座，主講人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王道一教授兼系主任，主題「經濟學是什麼？」、「如何設計市場機制？」，參加班級 119 班、219 班。
- (三) 科學班年度計畫詳見 P44-P46。

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年3月7日辦理南區教師社群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臺南一中，10人。
- (二) 113年3月7日辦理南區試題研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臺南一中，12人。
- (三) 113年3月14日辦理中區試題研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惠文高中，10人。
- (四) 113年3月15日辦理初階種子教師研習培訓，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26人。
- (五) 113年3月21日辦理「年少輕狂？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面對非行少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線上，157人。
- (六) 113年3月23日辦理北區試題研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成功高中，13人。
- (七) 113年3月28日辦理中區教師社群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文華高中。
- (八) 113年3月28日辦理「權益保障與文化傳承的進擊之路-原住民當代議題基本意識」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線上，。
- (九) 113年4月10日辦理「田野工作原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線上。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年4月18日辦理中區試題研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惠文高中。
- (二) 113年4月15日辦理南區試題研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臺南一中。
- (三) 113年4月22日辦理新興議題與教育新知系列專題講座-智慧財產權議題，線上。
- (四) 113年4月24日辦理「移民、政策與法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線上。
- (五) 113年4月25日辦理中區試題研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會議，文華高中。
- (六) 113年4月27日辦理北區試題研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成功高中。

探究與實作推動中心：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年3月7日辦理112-2自然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2。(實體/臺南一中，22位)
- (二) 113年3月8日辦理112學年度社會探究實作第5次社群共備會議。(線上，9位)
- (三) 113年3月10日張淑惠研究教師參加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規畫與實踐第3場焦點座談會議。(線上)
- (四) 113年3月13日辦理112學年度社會探究實作AI應用於社會領域探究的教與學研習暨參訪工作坊。(實體/靜宜大學，32位)
- (五) 113年3月13日何興中執秘及盧政良研究教師參加培育探究與問題解決能力科學素養工作坊。(實體/師大附中)
- (六) 113年3月15日辦理112-2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4。(實體/臺南一中，11位)
- (七) 113年3月15日何興中執秘參加數學及物理科普微電影首映會。(實體/光點華山文創園區)
- (八) 113年3月21日辦理112學年度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工作坊。(實體/高雄中學，38位)
- (九) 113年3月21日辦理112學年度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工作坊。(實體/臺南一中，25位)
- (十) 113年3月22日辦理112-2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5。(實體/臺南一中，11位)
- (十一) 113年3月22日辦理112學年度社會探究實作第6次社群共備會議。(線上，8位)
- (十二) 113年3月26日何興中執秘及盧政良研究教師參加科教中心短期目標訂定諮詢會議。(線上)
- (十三) 113年3月27日金門戰地與僑鄉文化資產跨科議題實地踏查工作坊標案開標。
- (十四) 113年3月29日、30日辦理金門戰地與僑鄉文化資產跨科議題實地踏查工作坊行

前場勘。(實體/金門縣, 8位)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年4月12日辦理112-2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6。(實體/臺南一中)
- (二) 113年4月16日辦理112學年度社會探究實作第7次社群共備會議。(線上)
- (三) 113年4月17日協辦AI融入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實體/板橋高中)
- (四) 113年4月18日辦理112學年度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工作坊-不設限的教學可能/AI在探究與實作上的應用。(實體/高雄中學)
- (五) 113年4月18日辦理112-2自然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3。(實體/臺南一中)
- (六) 113年4月18日辦理112學年度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工作坊-不設限的教學可能/AI在探究與實作上的應用。(實體/臺南一中)
- (七) 113年4月25日辦理112-2自然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4。(實體/臺南一中)
- (八) 113年4月26日辦理112-2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7。(實體/臺南一中)
- (九) 113年4月27日辦理2024第六屆探究與實作年會。(實體/高雄中學)
- (十) 113年5月3日辦理112-2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8。(實體/臺南一中)
- (十一) 113年5月15日辦理112-2自然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5。(實體/臺南一中)
- (十二) 113年5月16日辦理112-2自然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6。(實體/臺南一中)
- (十三) 113年5月16日辦理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金門戰地與僑鄉文化資產跨科議題課程設計工作坊。(線上)
- (十四) 113年5月17日辦理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金門戰地與僑鄉文化資產跨科議題課程設計前導工作坊。(線上)
- (十五) 113年5月23日辦理112-2自然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7。(實體/臺南一中)
- (十六) 113年5月24日辦理112-2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共備會議9。(實體/臺南一中)
- (十七) 113年5月25日~27日辦理金門戰地與僑鄉文化資產跨科議題實地踏查工作坊。(實體/金門縣)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年3月14日參與數位前導學校「學校數位轉型四年規劃工作坊」。(總計畫主辦; 與會人員: 廖財固校長)
- (二) 113年3月14日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因材網功能與操作」。(線上, 16位)
- (三) 113年3月15日辦理資訊安全與數理邏輯跨領域實作工作坊(十)。(實體, 9位)
- (四) 113年3月19日辦理AI教師共備社群研習。(實體, 14位)
- (五) 113年3月26日辦理Google認證教育家教師共備社群研習(六)。(混成)
- (六) 113年3月26日辦理地方學南門碑林戶外踏查活動。(實體)
- (七) 113年3月28日辦理數位前導學校β-5自選行動計畫共備會議。(線上)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年4月15日113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計畫書審查面談日。
- (二) 113年4月19日辦理資訊安全與數理邏輯跨領域實作工作坊(十一)。
- (三) 113年4月23日辦理Google認證教育家教師共備社群研習(七)。
- (四) 113年4月25日辦理南二群聯合諮輔會議。
- (五) 113年4月29日參與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數位講座系列(IV)系列講座。
- (六) 113年4月29日參與112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4月份新課綱論壇。

臺南一區協作共好計畫：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年3月19日協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議討論會議。
- (二) 113年3月26日參加113學年度計畫申辦說明會。

二、待辦事項：

- (一) 113 年 4 月辦理第三次自主管理會議。
- (二) 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三)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四) 113 年 6 月辦理第四次自主管理會議。

家長會：

一、已辦事項：

- (一) 113 年 3 月 9 日贊助並參加 114 級科學班十六歲的對話練習課新書發表會。
- (二) 邀請會長參加 3/21(星期四)日本鳥羽高校來訪交流活動。
- (三) 113 年 4 月 1 日及 2 日晚上，校長及家長會吳明原會長於台北凱達大飯店備晚宴慰勞校外教學 AB 兩線的師長，感謝他們的辛勞帶隊。

二、待辦事項：

- (一) 家長會委員、常委、副會長持續邀請。
- (二)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辦理 112 學年度家長會第三次委員會議。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來函辦理。
- 二、本校現行規定(詳見 P47-53)為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經對照 113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本校現行規定差異過大，建議刪除現行規定之全數條文。
- 三、依國教署來函提供之範本檔，重新訂定相關條文(詳見 P54-64)。
- 四、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列出條文修正對照表，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詳見 P65-7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來函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
- 三、配合修訂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依國教署來函提供之範本檔，新訂此規定。
- 四、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一、第 16 屆傑出校友成就獎選拔相關事宜。(秘書)
- 二、翁啟惠院長捐款，由本校辦理科學人才培育等各項計畫。(秘書、教務處)
- 三、國教署辦理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本校應辦理事項及事後改善報告，請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並依來函期限辦理。(衛生保健組)
- 四、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請依國教署來函說明檢視，並於行政會議提出修正草案，以符合規定。(衛生保健組)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十年卓越計畫

一、校務發展願景：菁英的一中、全人的一中、領袖的一中、永續的一中，以及國際的一中。

二、全球教育趨勢與政策：仁川教育宣言「面對 2030 教育」、臺灣 2030 雙語政策、國際教育、資訊科技(AI、量子電腦、線上教學)融入教學等。

三、推動資源整合

(一) 全國性計畫：

1. NPD
2. 學校國際化 2.0
3. 雙語實驗班計畫
4. 高中優質化計畫
5. 前導學校計畫
6. 探究實作推動中心
7. 公民學科中心
8. 均質化、戶外教育
9. 其他競爭型計畫等

(二) 中華民國校友總會及各校友會：

1. 中華民國校友總會吳榮彬理事長以及全國各地理監事及校友們，包括產業界、醫界、法界等各界菁英，提供學校堅強後盾與各項資源。
2. 將於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成立專戶，專款專用，預計每年募款 500 萬元，十年共 5,000 萬。
3. 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校友獎學基金會、臺南校友總會、台北校友會、全國校友會、南加州校友會等海內外校友會人力資源，包括成大醫學院、醫師公會、各行業校友人力資源導入，協助生涯探索與強化升學輔導，提供講座、座談、模擬面試等專業協助。

(三) 家長、校友及社區資源

1. 中研院南院、楊祥發基金會
2. 家長會
3. 海內外校友會及校友
4. 國立成功大學及其他大學
5. 社區熱心人士
6. 在地專業人士

(四) 校友、家長與社區人力資源規劃協助

1. 多元選修
2. 彈性學習
3. 升學講座
4. 模擬面試
5. 演講、座談
6. 微課程
7. 外語師資
8. 志工培訓

四、重點具體推動策略

(一) 前瞻性師資、跨域共好

1. 課發組織、核心小組
2. NPD 社群
3. 國際教育社群

4. 探究與實作社群
5. 量子電腦社群
6. 雙語教師社群
7. 跨領域、跨科社群
8. 數理奧林匹亞社群
9. AI 與科技融入社群

(二) 未來性學習、拔尖扶弱

1. 入學成績提升
2. 學科能力精進
3. 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培訓
4. 國際科展、科展、旺宏科學獎、丘成桐數學獎等培訓
5. 逐年提升雙語教學環境
6. 國外高中與大學雙聯學制
7. 國際教育交流廣度與深度
8. 推動短期與年度交換學生
9. 全英文 SDGs、探究實作國際研討會
10. 模擬聯合國
11. 跨國國際視訊交流
12. 國外姐妹校簽訂與互訪
13. 跨領域探究課程、跨域彈性課程
14. 英語辯論及其他外語競賽等

(三) 藝文體育多元發展

1. 橄欖球隊由杜元坤院長支持成立，招收原住民潛力學生、全國各地優秀學生以及未來國際學生的規畫，朝向甲組球隊勁旅邁進。
2. 進修部預計新增專班，招收優秀網球、高爾夫球、桌球、羽毛球、田徑等優秀選手，與橄欖球隊獨立成班，回應台南市政府及鄉親的熱切期盼。
3. 培養學生音樂性、藝文性、運動性等社團發展，鼓勵學生跨校、跨區甚至跨國交流與發展，培養一中生多元能力與國際視野。

(四)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全球競爭力

1. 鼓勵並補助學生國際交流、國際壯遊、國際會議、國際志工服務等，提升國際移動力。
2. 鼓勵並補助老師參加 NPDL 等國際組織、國際研討會、帶領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提升教師專業並與國際教育單位進行交流，引進最新教育思潮與策略。
3. 深化推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校國際化，增進國際能見度。
4. 擴大國際交流對象與交流模式，提供交流深度與廣度，增進學生國際觀及全球競爭力。

◎讓每一個進入一中的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接受菁英教育的機會。

◎讓未來十年南一中朝向：菁英的一中、全人的一中、領袖的一中、永續的一中，以及國際的一中邁進。

◎集眾人之力，讓南一中榮耀永續，卓越永續！

◎ 十年卓越計畫募款專戶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017-2130)

戶名：中華民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

帳號：21309067500

◎ 美國校友亦可透過南加州校友會之台南中學教育基金會專戶捐款，匯回台灣上述專戶，可節稅，以下為美國校友捐款方式說明，有兩種捐款方式：

1. 美元支票開給：THSEF

Memo：南一中十年卓越計畫

寄給財務：

Ms. Nancy Chen

50 Clover, Lake Forest, CA 92630

2. 滙款到：Cathay Bank

Address: 9650 Flair Dr., El Monte, CA 91731

ABA: 122203950

Beneficiary: Tainan High Schools Education Fund

Acct. No: 30577071

Memo: Tainan 1st High Excellence Program

有疑問或完成滙款後，請將中、英文名字及地址寄給：基金會王克雄理事長

電郵：kenwangsd@hotmail.com

簡訊：858-414-6910

112.09.13 修

執行處室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累計執行數	賸餘	執行率%	執行期限	備註
教務處	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獎金	80,000	22,000	58,000	27.50%	無	
	109 年度教學卓越獎	600,000	399,837	200,163	66.64%	無	
	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5,000	13,730	1,270	91.53%	無	
	112 學年度科學班實驗計畫	3,175,000	2,424,674	750,326	76.37%	113.07.31	
	112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	4,450,034	2,343,017	2,107,017	52.65%	113.07.31	
	112 學年度新課綱跨域轉化與深度學習	465,000	120,619	344,381	25.94%	113.07.31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	496,734	239,369	257,365	48.19%	113.07.31	
	112 學年十二年國教新增鐘點費	1,995,420	976,270	1,019,150	48.93%	113.07.31	
	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	21,168	9,564	11,604	45.18%	113.07.31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課程	35,620	4,804	30,816	13.49%	113.07.31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	89,964	20,616	69,348	22.92%	113.07.31	
	112 年度原住民族學習場域計畫	1,200,000	0	1,200,000	0.00%	113.06.30	
	113 年 1-7 月協作共好計畫	650,000	424,238	225,762	65.27%	113.07.31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	300,000	26,832	273,168	8.94%	113.12.31	
	112 年第 2 學期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	100,000	24,816	75,184	24.82%	113.07.31	
	113 年 1-7 月高中優質化	1,590,000	563,770	1,026,230	35.46%	113.07.31	
	112 年度基本鐘點調降新增鐘點費	987,840	0	987,840	0.00%	114.01.31	
	SDGs 探究與實作學習成果研討會(自籌 146 萬)	800,000	0	800,000	0.00%	113.07.31	
	113 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1,000,000	0	1,000,000	0.00%	113.08.31	
	113 年度促進新興科技教育設備	210,000	42,500	167,500	20.24%	113.12.31	
前瞻-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	560,000	463,596	96,404	82.79%	113.12.31		
112 下半年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報名費	2,800	0	2,800	0.00%	113.04.19		
學務處	112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30,000	20,340	9,660	67.80%	113.07.31	
	112 學年度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	24,000	12,000	12,000	50.00%	113.07.31	
	112 學年度 11 人足球聯賽	300,000	126,296	173,704	42.10%	113.08.15	
	113 年度學生工讀獎助金	1,284,787	166,040	1,118,747	12.92%	114.03.31	

	112 學年度棒球聯賽軟式組	60,000	15,600	44,400	26.00%	113.11.30	
	112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		14,000	(14,000)	#DIV/0!	113.07.31	尚未核定請款
	112 學年度全國藝術競賽交通及膳雜費	106,252	65,775	40,477	61.90%	113.06.30	
	112 學年度排球聯賽	15,600	91,824	(76,224)	588.62%	113.4.30	
	112 下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30,000	9,978	20,022	33.26%	113.12.31	
圖書館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	1,500,000	1,001,098	498,902	66.74%	113.07.31	
	112 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240,000	184,896	55,104	77.04%	113.07.31	
	112 學年度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	200,000	174,893	25,107	87.45%	113.07.31	
	(經)113 年1-7 月均質化	308,000	196,153	111,847	63.69%	113.07.31	
	(資)113 年1-7 月均質化	318,000	254,554	63,446	80.05%	113.07.31	
	(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	60,000	0	60,000	0.00%	113.10.31	
總務處	新民樓(拆除重建)工程	141,800,000	12,648,923	129,151,077	8.92%	114 年度	學校自籌 13,857 千元
	(資)112 年度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3,090,000	0	3,090,000	0.00%	113.04.30	
進修部	113 年補助增聘運動教練	730,000	89,183	640,817	12.22%	113.12.15	
輔導室	112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及行政助理	1,246,285	859,556	386,729	68.97%	113.07.31	
	112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	38,000	13,579	24,421	35.73%	113.06.30	
	112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339,994	183,293	156,701	53.91%	113.06.30	
	112 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	46,750	19,850	26,900	42.46%	113.07.31	
	113 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863,100	208,218	654,882	24.12%	113.12.31	
	113 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案輔導助理計畫	605,423	135,459	469,964	22.37%	113.12.31	
合計		172,060,771	24,611,760	147,449,011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113 年度委辦執行情形表(尚未結案)

主持人	計畫內容	核定金額	累計執行數	賸餘	執行率%	執行期限	備註
課綱召集人	112 學年度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4,500,000	2,946,245	1,553,755	65.47%	113.07.31	
學科-執秘	112 學年度學科中心	4,810,000	2,535,397	2,274,603	52.71%	113.07.31	
學科-執秘	人權教育系列活動	1,500,000	1,041,926	458,074	69.46%	113.07.31	
教務主任	大陸考場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籌辦計畫	4,500,000	3,053,865	1,446,135	67.86%	113.07.31	
輔導主任	113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駐點服務	449,013	66,756	382,257	14.87%	113.12.31	
合計		15,759,013	9,644,189	6,114,824			

◎計畫結束後請填寫收支結算表(其中一份需送交主計室留存)，並同成果報告送教育部國教署或體育署業務科

科學班年度工作表(112 學年度)

113.1.29 修

月份	工作項目	重要會議/研習	校內外考試/競賽、活動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暑假微積分專班。(8/1 開始) 2.上學期大學先修課程預選。(月初) 3.科學班師生球類聯誼活動。(8/17) 4.自評表第二版補件。(8/18 前) 5.發文至國中端邀請入校辦理科學班招生宣傳。(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通過資格考試退班學生安置輔導會議。(8/11) 2.班學會幹部、讀書會組長第 1 次會議。 3.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下學年度續辦科學班實驗計畫。(8/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吳健雄科學營。(8/7-12, 4 月初至 5 月中報名) 2.臺灣區高中數學競賽 TRML。(8 月第 3 個週六和週日, 5 月中至 5 月底報名) 3.學科能競校內初選(初試)。(8/7-10) 4.學科能競校內初選(複試)。(8/25) 5.高一、高二開學考暨全校英文單字大賽。(8/31) 6.高三第 1 次模擬考。(8/31)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一班參加高雄高中科學班成果發表會。(9/1) 2.高三科學班成果發表會。(九月第二個週五, 9/15) 3.確認上學期成大修課學分表(9 月中) 4.集合學生說明訪視流程、重要性和注意事項。(9/28) 5.函報結案報告含經費結算表。(9 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學期科學班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全部教師): 確認下一學年度課程學分表草案、專題研究課程表草案。(月初) 2.自評表核對會議。(9/13 線上) 3.科學班甄選報名系統第 2 次會議。(9/14 線上) 4.全國科學班教材教法研習第 1 場。(9/19) 5.全國科學班資格考試檢討會議。(9/20) 6.科學班訪視籌備會議。(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競資訊科校內初選。(9/8) 2.學科能競資訊科校內初選。(9/22) 3.免修課程鑑定考試。(9/22, 9 月初報名)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班訪視。(10/18) 2.繳納上學期大學修課學分費。(月初) 3.科學班與南女數資班聯合專題講座第 1 場。(10/26-27) 4.函報下學年科學班實驗計畫申請書、高中課程平台填報學分數。(10 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查實驗計畫申請書草案、簡章草案。(10/11) 2.全國科學班共同簡章會議。(10/13) 3.課發會, 提案審查科學班課程學分數表。(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校第 1 次定期考查。(10/11-13) 2.清華盃筆試初賽。(10/28, 8/29 至 9/5 報名) 3.高三第 2 次模擬考。(10/30-31)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別科學研究期中口頭報告。(11/15) 2.科學班與南女數資班聯合專題講座第 2 場。(11/16-17) 3.調查下學期大學修課專班課程高三學生票選結果, 並與成大確認授課教師和上課日期。(1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班甄選命題小組會議。(1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競南區複賽。(11/1) 2.數理奧林匹亞初賽。(10 月初報名) (11/4)上午生物、下午物理 (11/11)上午數學、下午化學 3.清華盃實驗決賽。11/18(六) 4.全校第 2 次定期考查。(11/27-29)

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函報簡章。(12/8前) 2.申請上學期個別科學研究教授和助教指導費。(月初) 3.當年度科學班計畫經費請購案。(12/19關帳) 4.贈成大師長年終禮盒。(12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學會幹部、讀書會組長第2次會議。(12/6) 2. 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召開各校簡章審查會議。(1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三第3次模擬考。(12/12-13) 2. 校慶暨運動會。(12/14-15) 3. 全國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十二月中) 4. 高三第3次定期考查。(12/28-29)
月份	工作項目	重要會議/研習	校內外考試/競賽、活動
113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簡章(1/15) 2.寒假大學修課專班課程。(學測後、1/22-2/1) 3.高一下學期專題研究分組預選。(1月底) 4.下學期大學先修課程預選。(1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全國科學班甄選入學會議</u>。(疫情期間辦理) 2. 全國科學班教材教法研習第2場。(1/5, 師大附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高二第3次定期考查。(1-16-18) 2. 大學學測。(1/20-22) 3. 上學期補考。(1/31-2/1) 4. 「臺灣國際科展」。(1/28-2/2, 10月底至11月初報名)
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選入學說明會(2/17)。 2.科學班報名。(2/22-3/6) 3.高二學生填寫個別科學研究指導教授調查表。(2月開學第一週) 4.確認下學期大學先修課程學分表。(2月底前) 5.函報申請科學班實驗計畫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實支達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學期科學班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全部教師(2/27) 2. 班學會幹部、讀書會組長第3次會議。(2/28) 3. 科學班甄選工作協調會議(2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診斷評量。(2/17) 2. 高三第4次模擬考。(2/22) 3. 學測分數公布、寄發成績單。(2/27) 4. 繁星推薦校內說明會。(2/29)
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納下學期大學修課學分費。(3月初) 2.科學能力檢定。(3/16) 3.實驗實作。(3/23) 4.面談。(3/24)。 5.收高二專題研究報告。(3月中) 6.收高三個別科學研究報告完整版。(3月中) 7.推薦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個別科學研究成果發表會」(3/4-29報名)、旺宏科學獎。 8.科學班放榜。(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直接錄取和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3/12) 2. 科學班甄選成績確認小組第1次會議, 確認科學能力檢定成績。(3/18) 3. 科學班甄選成績確認小組第2次會議, 確認實驗實作成績。(3/26) 4. 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第3次會議, 審查總成績和榜單。(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修課程鑑定考試。(3/6, 受理申請 2/17-22) 2. 科展校內初賽。(3/13, 2/23截止收件) 3. 公告繁星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學群第1階段結果。(3/19) 4. 全校第一次定期考查。(3/25-27) 5. 大學個人申請第1階段篩選結果公告。(3/28) 6.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各科複賽。(3月至4月)
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班正取生報到暨親師座談會。(4/8)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個別科學研究成果發表會」繳交海報電子檔、完整報告電子檔。(4/29-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科學班教材教法研習第3場(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二校外教學。(4/1-3) 2. 高申請入學第二階審查資料撰寫講座分類組辦理。(4/1-12) 3. 高三第五次模擬考。(4/10) 4. 高三期末考。(4/25-26) 5. 科展南區複賽。(月底)

	3.與成大數學系確認下學年度微積分專班課程之授課教師和上課日期。(4月底)		
5月	1.「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個別科學研究成果發表會」。(5/10) 2.新生銜接課程。(國中畢業典禮後，6月中至7月初)	1.班學會幹部、讀書會組長第4次會議。(月底) 2.友校科學班成果發表會。建國高中、臺中一中、武陵高中、竹科實中(月底) 3.全國科學班甄選入學經驗分享交流會暨檢討會。(月底)	1.高三第6次模擬考。(5/8) 2.高一、高二藝能科期中考。(5/9) 3.高三學期補考。(5/10、5/13) 4.高一、高二第2次定期考查。(5/14-16) 5.國中教育會考。(5/18-19) 6.旺宏科展報名截止。(5/31)
6月	1.資格考試開始報名。(月初) 2.確認個別科學研究指導教授名單(月底)	1.台南女中數資班成果發表會。(月初) 2.下學期科學班教學研究會期中會議數理科教師。(月中) 3.全國科學班教材教法研習第4場。(月底前)	1.全民國防期末考。(6/20) 2.高一、高二第3次定期考查。(6/26-28)
7月	1.上傳資格考試報名學生名冊。(月初) 2.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7/10-7/11) 3.暑期志工服務學習營隊。(月中) 4.函報訪視自評表第一版。(月底前) 5.邀請成大委員和個別科學研究指導教授餐敘和頒發聘書?(月底) 6.科學班學生國際賽獲獎接機(7月至9月)	1.高三成果發表會幹部會議。(月底)	1.瑪麗居禮科學營。(7月初，4月中至4月底報名) 2.全校新生報到、數資班和雙育班甄選報名。(7/11) 3.大學分科測驗。(7/12-13) 4.高一、高一下學期補考。(7/15-16) 5.暑輔。(7/22-8/16) 6.下學期重補修。(7/22-8/17) 7.科展全國決賽。(7/22-26) 8.數資班和雙語班甄選考試。(7/25)

現行規定-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2年2月27日臨時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4日導師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管教學生工作之人員。
- 三、管教：指教育人員基於第三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育人員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育人員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二、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三、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四、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五、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教育人員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育人員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育人員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家長公開。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育人員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育人員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教育人員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育人員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教育人員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校規修訂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育人員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上述時間應視學生生理狀況予以調整。
- 十四、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育人員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育人員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育人員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

第十八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並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前項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 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育人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化學管制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物品。

教育人員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育人員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由學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人員、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02年02月27日 臨時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14日 導師會議通過

102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

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 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

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 **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 **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 **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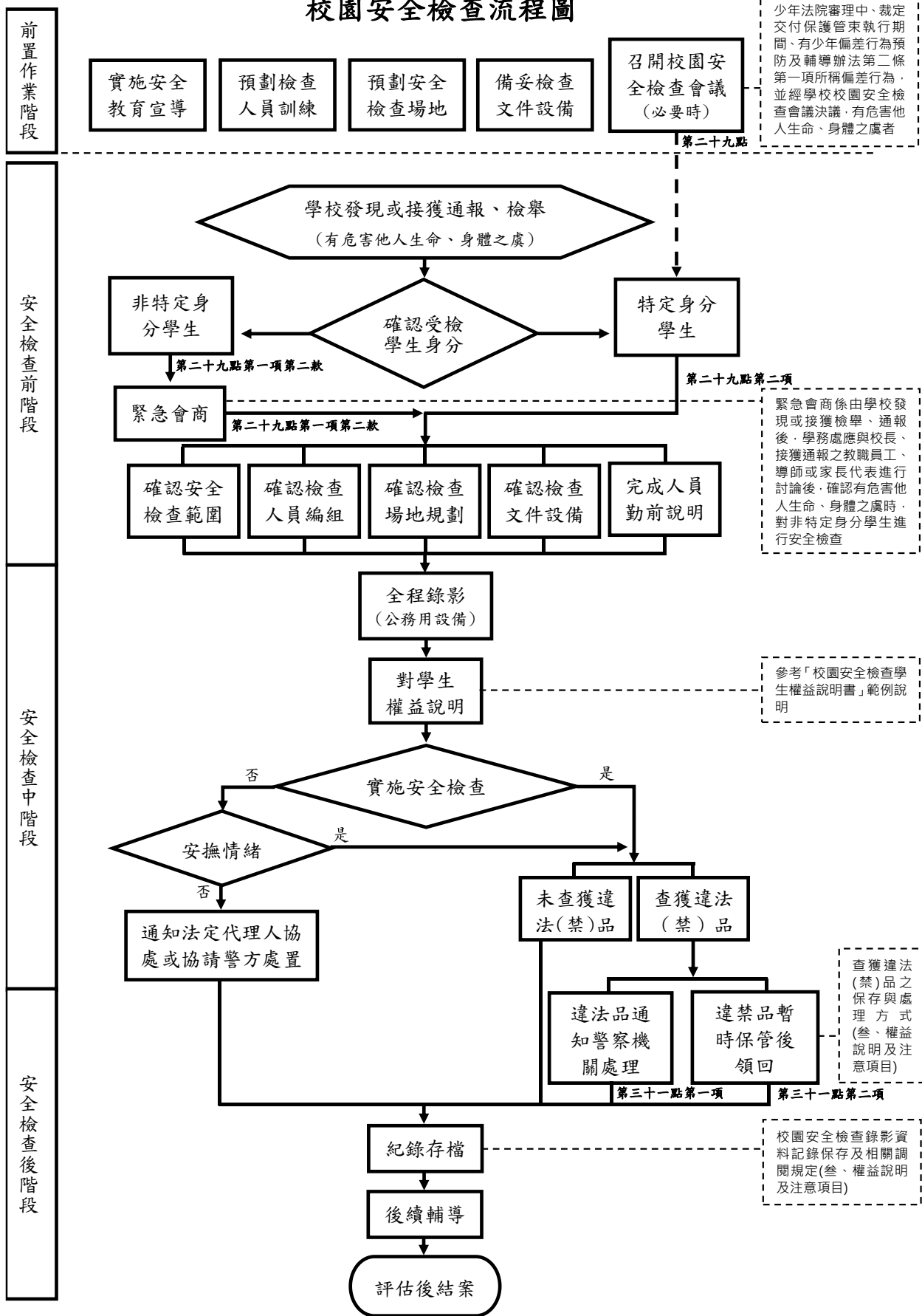
- (一) 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 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 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 年 月 日(星期)上(下)午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階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主管)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

